

信托计划的加入：委托人参与本信托计划应交付的信托资金与本确认书第 1 条信托资金一致。委托人应当将信托资金支付至以下信托资金归集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户名：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01016700053001878

- 1 信托资金的运用：**本信托项下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信贷类资产、信托计划受益权类资产、货币市场投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其他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其他类资产。本信托资产配置符合国家相关宏观政策，涉及房地产行业的各项配置范围仅限于国家大力支持改善民生的安居工程、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和新农村建设信托计划项目。本信托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运行情况随时调整本信托投资的资产配置比例。
- 2 信托计划的退出：**B 类信托受益权于本确认书第 1 条所列退出日退出信托计划。受益人可以自行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与受让人签订《受益权转让协议》，并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手续。信托计划封闭期内受益人可以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信托受益权受让人，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办理受益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受托人不收取信托受益权转让手续费。
- 3 信托利益的分配：**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并将信托收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4 预期年化收益率：**受益人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认购基本信息中填写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 5 信托计划加入/退出费用：**无。
- 6 生效。**《信托合同》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生效（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委托人为自然人，本确认书自该自然人签字之日生效）。
- 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本确认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就本信托计划而言，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该类规范性文件。凡因本确认书引起的或与本确认书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确认书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文本：**本确认书一式贰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风险申明书、《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建信财富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确认书暨受益权凭证》等信托文件，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受托人郑重申明如下：

- 1、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2、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信托单位，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 3、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4、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 5、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变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受益权委托转让不成功的风险、操作风险以及其它风险等。
- 6、中国建设银行仅负责本信托代理资金收付和推介工作，在该行的交款凭证不具备信托契约的性质和责任；中国建设银行不对本信托计划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不承担本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损失、责任，不负有任何付款或垫付任何资金的义务。

申明人/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在《确认书》第 1 条签署即视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数量根据《确认书》第 1 条信托本金确定，每 1 元对应 1 份信托单位。